

其他事項說明

「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109 號
- (三) 聯絡人：林副研究員
- (四) 電話：(02) 2787-7518
- (五) 傳真：(02) 3322-9492
- (六) 電子郵件：sclin@fd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無。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草案預告期間接獲外界意見，主要希望再放寬可於國內改貼標籤之醫療器材樣態以及改貼標籤業者之條件，「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友意見，綜整回應已公開於該平台。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無。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無。